

##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泽信息”）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公司原董事陈智也先生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辞职，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展期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00431313101），贷款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止。

鉴于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公司计划向光大银行申请将 3,000 万元贷款进行展期。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将上述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向光大银行申请展期，展期期限一年，并由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对该笔展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本次贷款展期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